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于2023年7月28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7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债券期限3年，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近日，公司收到重工装备集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将于2024年1月2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2024年1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工装备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200,880,75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18%，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可交换债换股期内，重工装备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根据可交换债目前的换股价格，经测算，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票，不会影响重工装备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可交换债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

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工装备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重工装备集团《关于“23重工EB”进入换股期的提示函》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6日